

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4年4月23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根據普通法的原則，覆檢條例草案第5(2)條下有關訂立租賃所涉各方(尤其是租客方面)有所轉變時的情況。
- (2) 說明業主親自將臨時租賃終止通知書送達租客的郵箱，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5A(4)條的規定，而此做法在其他法例中又可否接受；同時考慮將條例草案第5A(5)(b)條中“posted for 3 successive days (接續3天張貼)”的詞句以“posted on 3 successive days (在連續3天內張貼)”取代。
- (3) 為求清晰，考慮將條例草案第5B(1)條置於第5條之下。
- (4) 清楚說明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擬議第69(2)條的條文，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5月7日